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7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哲龍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1676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哲龍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676號裁定在案，嗣該裁定正本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已於112年10月11日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並未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乃自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算10日，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8日，計至112年10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，因該日適為例假日，故延至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然抗告人所提抗告狀遲至113年9月23日始寄送至本院，有該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。準此，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